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珠海瑞吉酒店会议室。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郑毅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公

司核心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活力动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

《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

《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八、公司 2023 年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社会责任暨持续发展报告》。

上述议案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